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宁环评〔2021〕24号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市玉塘大道三期 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福鼎市玉塘大道三期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代码：2015-350982-54-01-000215，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和要求审批的申请表收悉。根据报告书结论、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福鼎市桐城街道江边村，选址符合《福鼎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-2030）》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局批准该项目环境

影响报告书。

二、项目走向由北至南，起点（K0+000）接玉塘大道一期，终点（K2+584.78）接八尺门大桥连接线，全长 2.58478 公里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：K0+000-K1+343 段利用现有路基进行路面施工；K1+343-K1+881.46 段采用非透水方式填筑路基（其中在 K1+400、K1+600、K1+800 位置各设置一个净宽 6 米、净高 4 米的钢筋混凝土箱涵）；K1+881.46-K2+338.54 段采用 15 跨×30 米跨径的跨海桥梁；K2+338.54-K2+580 段采用非透水方式填筑路基。项目为城市主干道，采用双向六车道，道路宽 36 米，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/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39468.7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2.8 万元。

三、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生态环境保护

1. 你公司应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按照节约土地资源的原则，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区范围，并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泥砂流入周边海域，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。你公司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，严禁乱填乱毁沿岸浅滩，严禁破坏施工区外滩涂湿地。你公司应委托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，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环境管理，落实海洋环境监测计划，避免对周边水产养殖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你公司应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对临时占地应及时恢复植被。

2. 你公司应尽量缩短涉海施工的工期，减轻涉海工程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，严格控制涉海工程范围，避免对施工区外围海域

生态环境的破坏。桥梁施工构件应尽量采用预制件，尽量减少现场浇灌混凝土作业，施工产生的泥渣应收集运回陆域处理，不得随意倾倒入海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

1. 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水体，配备足够处理能力的沉砂池、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，并按规范设计。各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，循环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、路面养护，不外排。

2. 你公司应按照设计建设路面雨水收集系统，尤其是涉海路段，应确保雨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，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

(三) 大气污染防治

1. 施工现场、施工材料运输应采取防风降尘、洒水等措施，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物料堆放场应设围挡和加篷布覆盖等防雨水冲刷措施。

2. 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的要求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

1. 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，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。施工场地布设应远离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采取降噪措施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2.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根据环评报告书的声环境预测结果，对道路两侧土地功能和建设布局进行合理规划，以达到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，严格控制新建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3.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标准限值要求；运营期公路红线外 35m 范

围内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4a 类标准，公路红线外 35m 范围以外满足 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1. 施工垃圾尽量予以回收利用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调配、清运，不可随意堆放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2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。

四、项目初步设计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，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。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。

五、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，
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管委会，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